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有关收取将来公司通讯文件的指示

敬启者：

根据有关法例／规则及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获准容许其股东选择：

- (a) 收取财务摘要报告(「**财务摘要**」)以代替收取完整的年报及财务报告(「**详细财务报告**」)。财务摘要载有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所载的所有资料及详情以及摘录自详细财务报告的关键资料。财务摘要取材于详细财务报告，而且只是详细财务报告所载的资料及详情的摘要；及／或
- (b) 依赖在本公司的网址上所刊登有关本公司向股东发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摘要、详细财务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知、上市文件及通函(「**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上网浏览文件方式**」)；或
- (c) 只收取所有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版或中文版。

我们希望各股东踊跃采用上网浏览文件方式。我们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与股东通讯的方式，并有助减低印刷公司通讯文件的数量及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对支持上网浏览文件的股东表示谢意，凡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该日前填妥、签署及向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交回随本函附上的回条并选择**上网浏览文件(即选择(A)或(B)项)**的股东，每位将可获得一张价值48港元的美心饼券。可获得饼券的股东将按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所登记收到随附回条的日期而厘定，并须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当天仍然为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下旬以一般邮递方式向每位可获得饼券的股东寄送一张饼券。

阁下如选择采用上网浏览文件，将会收到有关在本公司网上刊发公司通讯文件、网站地址、在本公司网站上可查阅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位置及如何查阅的通告。阁下可以选择(a)依赖将会在本公司的网站上刊载的该通告的网上版，以代替该通告的印刷本或(b)以邮递方式收取该通告的印刷本。

阁下可以采用随本函附上的回条的形式向本公司送交意愿通知书，请在随本函附上的回条上适当的空格内划上「」号，并在回条上签署，然后利用所提供的回邮信封，将回条交回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至1807室)。倘若阁下的登记地址为香港地址，随本函附上的回邮信封已预付邮费，因此在寄回回条时，阁下毋须贴上邮票；否则，请贴上适当的邮票。阁下有权于任何时间以合理的书面通知知会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以更改阁下的选择。

倘若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该日前收到阁下的回条，阁下的回条将会适用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及其后向股东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文件，直至阁下按照适用法例法规向本公司发出通知另作指示为止。倘若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该日前未有收到阁下的回条，本公司将只会向阁下寄送(a)(倘若阁下的登记地址为香港地址及阁下拥有中文姓氏)所有其后的公司通讯文件(包括财务摘要以代替详细财务报告的印刷本**中文版**)；或在其他情况下(b)所有其后的公司通讯文件(包括财务摘要以代替详细财务报告的印刷本**英文版**)。倘若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后收到阁下的回条，在适用法例法规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尊重并尽量依从阁下的选择。

最后，请注意(a)阁下可随时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索取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和中文版，(b)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浏览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和中文版。阁下如有任何与本函有关的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代表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